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宁陵县化工园区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商丘市宁陵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委托方: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7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等。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设计合同

2.3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关于进步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和调整主导产业布局的通知》（郑办[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 36670-20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宁陵县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

4.2 阶段：规划设计

4.3 设计内容：宁陵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宁陵县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宁陵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所在地最新地形图（1：1000 或 1：2000）
- 2、项目所属区域通过评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3、商丘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 4、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商丘市域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5）
- 6、宁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7、宁陵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 8、宁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规划文本 6 份。

6.2 交付地点：委托人地点

6.3 交付时间：双方约定时间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为¥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规划成果提交后 5 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8.3 规划成果上评审会通过后，一周内结清全部费用。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8.4 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收款，开具相应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

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付清设计费后两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

9.2.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十。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规划材料上报或进入下一阶段工程设计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设计方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6年7月17日

